

(附表三)

111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章)				
裁判長 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	111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： (簽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